

## 立法會資料說明

### 土地基金和外匯基金投資策略的整合

#### 引言

1. 本文件旨在知會各位議員有關財政司司長決定將土地基金的資產併入外匯基金，併入作價以 1998 年 10 月 31 日 的土地基金資產市值計算。

#### 背景

2. 土地基金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根據臨時立法會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通過的決議設立。根據這項決議，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授權和指示將土地基金在任何時候所持有而無須立即用以支付土地基金開支的任何資產，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財政司司長已指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負責土地基金的日常管理。

3. 土地基金是由金管局管理，獨立於外匯基金。在金管局內，土地基金是由土地基金辦公室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辦公室的職員主要為過去由土地基金信托的受托人所聘用的專業人士。土地基金辦公室的職員現時以定期合約形式由金管局聘用，合約將於 1999 年年底屆滿。

4. 土地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保障資本，爭取最高回報，同時將風險減至最低。為提高管理效率和達到規模經濟效益，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2 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他計劃在 1999 年 4 月 1 日前整合土地基金和外匯基金的資產分布和投資策略。

#### 土地基金和外匯基金投資策略的整合

5. 財政司司長現已決定整合土地基金和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其方法是將土地基金的資產併入外匯基金，併入作價以 1998 年 10 月 31 日的土地基金資產市值 計算。土地基金取得款項後即時悉數存入外匯基金，與其他存入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享有完全相同的投資回報。土地基金會繼續作為一項獨立政府基金，其唯一資產是來自外匯基金的應收帳項。

6. 土地基金資產併入外匯基金，有多方面的好處：

**(a) 穩定的投資回報**

整合投資策略後，土地基金可以在越趨波動和不穩定的市況中取得比較理想和穩定的投資回報。在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期間，市況異常波動，外匯基金所得回報較土地基金為高，回報的波動也顯著較小。

**(b) 特別股息**

整合後土地基金的資金會與存放在外匯基金的所有其他財政儲備一樣，以完全相同的方式管理。土地基金過去一直以獨立投資組合的形式管理，原因是基於香港過渡的特殊情況。土地基金的資產一旦併入外匯基金後，土地基金便可享受外匯基金整體所達到的回報率。根據現有安排，財政司司長在有需要時可派發外匯基金的特別股息，以維持財政儲備中用作應付金融需求部分的實質價值。併入資產將會擴大用作計算特別股息的財政儲備數額。

**(c) 提高運作效率**

土地基金資產併入外匯基金，讓金管局可有效調配內部資源，提高運作效率。目前，土地基金是由土地基金辦公室內一組獨立的專業投資和支援人員負責管理。而土地基金辦公室大部分部門職能，均由金管局總辦事處的對等部門同時負責履行。整合行動後，省回的人手和成本可重新調配至金管局其他職能範疇。

7. 土地基金投資組合併入外匯基金內，並以其資產於 1998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值為作價，是財政司司長根據「土地基金決議」第 7 條作出的投資決定。土地基金在併入安排後將繼續是一項獨立的政府基金。整合安排將不會妨礙土地基金長遠用途的考慮，就此方面的任何建議均須得到立法會根據設立土地基金的決議而作出的批准。

8. 鑑於金融市場情況持續不穩定，應盡快進行整合。此外，土地基金辦公室的職員也希望能早日轉為金管局的全職僱員，但此舉只可在兩個投資組合合併後才可進行。由於併入後的投資組合規模龐大，按照一個須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的新基準整合資產，以及調整有關的支援系統，將會需時多月。我們希望能夠在 1999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這個過程。

## 土地基金的估值

9. 土地基金於 1998 年 10 月 31 日的初步未經審計資產共達 2,114 億港元。這項尚待審計的數字，將會是土地基金的資產併入外匯基金的作價。

## 宣傳

10. 今日會發出新聞稿，公布整合決定，隨後並有新聞簡報會。

## 庫務局

1998 年 11 月 17 日